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范嘉勻  
電話：03-5368920分機5011  
電子信箱：6123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續字第115007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305I\_1150077467\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法制科 收文:115/05/05



231150001836 有附件



###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

（二）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之推動。

永續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數位發展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本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

六、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 一、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訂定，並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為因應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更臻完備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及召開委員會議之頻率，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共有四個縣市未訂立府內、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委員人數規定。
  - （二）共有十一個縣市會議舉行頻率為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二次。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三點：修正第一項本會置委員人數，並刪除本府及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人數之規定。
  - 第四點：因本府調整業務分工，修正第二項副執行秘書二人，由數位發展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 第六點：修正本會召開委員會議頻率為每年二次。

#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u>三十五</u>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p> <p>（二）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u>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p> <p>（二）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u>五人至十人</u>。</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因應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新增數位發展處、養護工程處，及更完備本會委員設置，爰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人數，並刪除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及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人數規定。</p>

<p>四、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之推動。</p> <p>永續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數位發展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本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p>	<p>四、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之推動。</p> <p>永續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行政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本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p>	<p>因新增「數位發展處」，原行政處掌理綜合規劃事項，移撥至數位發展處，爰修正第二項，由數位發展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p>
<p>六、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為利彈性規劃會議召開時程，爰修正會議召開頻率之文字表述。</p>

